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俊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刘雪慧女士、毛周斌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监事对上述人选逐个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刘雪慧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提名毛周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39)。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停整顿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精虹科技已实施停产。停产后，精虹科技经营管理层对资产与负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并积极研究及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但受制于行业环境和债务压力，预计难以继续开展经营工作。为保障员工、债权人及股东权益，结合精虹科技实际情况，拟开展关停整顿工作，并由精虹科技拟定了《关停整顿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在分析所在行业状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精虹科技拟开展关停整顿工作，期间不再持续经营，原有业务将不再开展；

2、为便于全面快速推进关停整顿工作，将成立关停整顿工作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开展；

3、对员工进行调整，仅保留新能源汽车补贴回收及资产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人员，稳妥安置其他人员；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精虹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的审计评估，积极推动后续处理方案及措施；

5、精虹科技股东将寻找和接触具备行业资源的投资人，寻求对精虹科技股权的出售，通过新的商业资源的导入，由新的投资人择时对精虹科技进行重整，尽可能减少债权人和原股东损失；

6、对原有业务相关设备、存货进行处置及回收变现，逐步实现债务清偿；

7、结合关停整顿情况，如无法引入新的投资人，且不能有效偿付债务，则由精虹科技股东与债权人商议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停整顿的公告》（2020-040）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